

# 深思明鉴

特刊

## 真理福益社会 邪教祸乱人间

没有人希望自己和自己的亲人受到邪教的祸害。什么是邪教？谁才是真正的邪教组织？愿《一位法轮功学员和派出所警察的对话》一文能给您带来理性的思考。

# 一位法轮功学员和派出所警察的对话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中国大陆某地一位女法轮功学员，年轻时曾在一家大型国营企业子弟中学教书，受中共无神论的毒害，她不相信有什么神佛和天理报应。一九九八年，她身患一种血液病到北京住院化疗，虽然住院费、医疗费单位全额报销，但医生说，她生命只能维持半年。厄运的降临，使她陷入极度的精神痛苦中，全家人的心头也笼罩上了一片阴云。

情急之下，她的丈夫听说炼法轮功有奇效，于是抱着试一试的想法，从一位法轮功学员那里借来一本《转法轮》（指导法轮功修炼的主要著作）。她看《转法轮》只几天的时间，奇迹便出现了：各项血液指标正常了。不长时间，她康复出院了，头上又从新长出了黑发。

她和她的全家都明白，是法轮功给了她第二次生命，是法轮功拨去了笼罩在全家人心头的阴云。

1999年7月20日，妒嫉成性的中共党魁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的邪恶迫害，一时间中华大地黑云压顶。这位法轮功学员勇敢地站出来维护真理与正义，她坦坦荡荡多次到北京上访，十几年来她一直坚持不懈地向人们讲述法轮功无辜遭受迫害的真相。

2015年5月，现政权推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司法新政，海内外法轮功学员掀起向“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实名控告江泽民的大潮。2016年的某一天，当地派出所的两名年轻警察开着警车闯到这位法轮功

学员家，进门就问：“听说你告江泽民了？你们炼法轮功的胆子真是太大了。”

这位法轮功学员回答他们：“控告江泽民是我的权利，谁迫害了法轮功，我都会控告他！”两警察一听，看了看法轮功学员桌子上摆着的法轮大法书籍、真相册子、《九评共产党》，说：“我们这是奉上级的命令，请你跟我们到派出所走一趟吧。”

法轮功学员不去，这两个警察就连拖带拽强行把她拖上了警车。临走他们随手把桌上的书、真相资料和《九评共产党》丢到车后备箱里，一同带回了派出所。

回到派出所，两警察把法轮功学员交到所长面前，说：“这老太太还很顽固，我们去了问她，诉江（控告江泽民）了没有？她还很有理，我们把她弄来了，还有这么多书！”

这位所长看上去有四十多岁的年纪，他看了一眼法轮功学员，说：“我早就听说你了。市里‘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一直让我们监视着你。这一次，也是没办法，上级让我们抓你，我们只能奉命行事。”

法轮功学员说：“你们这是对我的迫害，我要到法院控告你们。”

所长说：“这么多年，我们对法轮功抓的抓，判的判，还没人敢说控告我们的。你们（指那两位年轻警察）赶紧给她做个讯问笔录，把她先送看守所关起来。”

警察问：“所长，那我们以什么罪名拘留她？”

所长一听，不耐烦地说：“这还不简单，这么多年，我们对法轮功不都是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

法律实施’吗？”

法轮功学员一听，说：“你们给我扣这罪名，这是徇私枉法！”

所长说：“我们怎么是徇私枉法了？你今天必须给我说清楚。你说的有道理，怎么都好说，否则，我就……”

于是，这位法轮功学员与派出所所长和两名警察展开了一番对话。

\*\*\*\*\*

**警察：**你炼不炼法轮功？

**法轮功学员：**本人拒绝回答。

**警察：**听说你在家每天都做法轮功真相资料？

**法轮功学员：**本人拒绝回答。

**警察：**你们家的《九评共产党》，是从哪来的？

**法轮功学员：**所长，是我要告你们徇私枉法，应该是我审问你们，怎么成了你们审问我？何况，他们问的问题没有一条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有关系。

**警察：**你别跟我们狡辩，我们问的怎么没有关系？

**法轮功学员：**你看，从字面上讲，“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根本涉及不到“炼法轮功、做真相资料、《九评共产党》”。你能说，你们问的问题与刑法三百条有关系吗？

**警察：**那我们问什么？

**法轮功学员：**还是我来问你们吧。作为公安，你们要用这条法律办案抓人，首先就要对《刑法》300条有理性的

认识。之所以我要告你们徇私枉法，我是有法律依据的。

**所长：**你说说，你有什么法律依据？

**法轮功学员：**其实这很简单。只要我们对《刑法》300条进行一下理性的思考就清楚了。我认为，《刑法》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个罪名，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利用邪教组织，这是犯罪的手段；第二部分是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是犯罪的危害。

在第一部分，涉及到一个重要的概念，那就是什么是邪教。我们说不清什么是邪教，也就不能说清什么是邪教组织，也就更无从界定公民的某种行为是利用了邪教组织，还是没利用邪教组织？

同样的道理，在第二部分，我们首先要说清什么是国家法律。说不清什么是国家法律，也就不能说清什么是国家法律实施，当然就更说不清公民的某种行为是维护了国家法律实施，还是破坏了国家法律实施。

只有具备了这样的思维和认识，才能说具备了公正适用《刑法》300条的基础。作为司法人员，只有具备这样的理性思维，才能在惩治“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犯罪中做到公正执法。

**警察：**你说的太深奥。关于什么是邪教，国家不是早就定你们（法轮功）为邪教组织了吗？

**法轮功学员：**国家（法律）从来没有定性法轮功是邪教，是中共的党魁江泽民，仰仗自己的权力，独断专行，违宪违法，他在接受外国记者采访时信口雌黄把法轮功诋毁成邪教。江泽民的话，不代表法律，却证明他已经构成对法轮大法的诋毁和诽谤。

对于什么是邪教，我的师父李洪志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发表的《我的一点感想》一文中说：“而且我知道，邪教就是邪教，不是由政府来决定的。难道邪教要是符合了政府中一些人的观念就可以定为正的，而正的不符合自己的观念也可以定为邪的吗？”

“但人心的向善，道德提高后的修炼人对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都是一件好事。怎么能把帮助人民祛病健身、提高人民道德水准的事说成是邪教？”

“没有宗教的各种必须遵守的规定，没有庙、教堂，没有宗教仪式。想学就学，想走就走，没有名册，何“教”之有呢？”

“至于说“邪”，是不是教人向善，不收钱财，为人祛病健身也属于“邪”的范围呢？或者是，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的就是邪的哪？”（这位法轮功学员对李洪志师父的经文几乎是每篇都能背诵的）

**警察：**停！停！停！你又在这宣传法轮功。

**法轮功学员：**小伙子，是你听信江泽民的谎言诋毁法轮功，我才让你听听我师父具体是怎样讲的。一个人，兼听则明，偏信则暗。

**所长：**不要打断这位大姨讲话，我很想听听她对邪教的定义。

**法轮功学员：**其实，关于邪教的定义，应该是你们公安警察、检察官、法官给老百姓讲清楚的。这既是你们的职责，也体现了你们的素质。

**警察：**什么是邪教？你让我们说，我们一时还真说不上来。

**法轮功学员：**什么是邪教？顾名思义，就是让人行邪作恶、让人成为邪恶坏人的理论说教。这世界上有邪教就有正教。邪教和正教的区别在于：邪教教唆人行邪作恶；正法教化人修心向善。

**警察：**这样定义什么是邪教，让人一听就明白。

**法轮功学员：**邪教具体有三种：一是使人明目张胆行邪作恶的邪教；二是让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的邪教；三是让人成为不讲人性、良知泯灭、六亲不认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的邪教。

**警察：**这世界上，哪有让人明目张胆行邪作恶的邪教？真有这样的邪教，人谁会信呀？

**法轮功学员：**那可不一定。对这样的邪教，很多人不仅相信了，就包括你们，至今还在被这样的邪教所蒙蔽，死心塌地地为这样的邪教组织卖命呢！

**警察：**你说什么？好象我们加入了邪教组织？！

**法轮功学员：**对，你们的确加入了这样的邪教组织！我先说什么是使人明目张胆行邪作恶的邪教。打个比方说，有一个人继承祖辈三代人的产业，自己又辛苦操劳了大半辈子，为后代子孙积累了很多的家产。此人兴办私学，教化乡里，不仅如此，此人还乐善好施，周济贫弱，行善积德。十里八乡皆称此人为德高望重的好人和善人。

但是，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一种马列主义的学说被一个组织引进到中国。这是一套专门用以迷惑穷人的邪说：*穷人为什么穷？是因为这世界上有富人的存在，是因为富人“剥削”了穷人！穷人要想富起来，要想翻身得解放，就要把那些富人打倒、杀死，把富人的东西抢过来。*

人，都有善恶是非观念。有穷人说，人家富人的日子是靠辛辛苦苦过来的，怎么是“剥削”了我们穷人！我们把人家富人打倒、杀死，把人家富人的家产抢了、分了，这样做不缺德吗？伤天害理呀。这就是杀人抢劫、行邪作恶！

这个组织的头目一听，说：我们这怎么叫伤天害理？行邪作恶？！我们这叫正义革命！谁再说我们是杀人抢劫、行邪作恶，谁就是反革命……我就代表人民（能代表人民吗？）代表党，毙了他！

只可惜，有多少人在这种马列主义邪说的蒙蔽下，打着“正义革命”的旗号，明目张胆的杀人抢劫，行邪作恶。

**所长：**杀死富人，抢劫富人，别管打着什么“正义革命”的旗号，都是行邪作恶。只要让人行邪作恶，就是邪教。大姨，那你说说让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的邪教。

**法轮功学员：**中华民族历来崇尚儒、释、道文化，五千年神传文化，对天地神明的敬畏，天人合一、天理报应的理念，贯穿中国传统文化的始终。古人讲“一日三省，夜惕四知”：一个人做了坏事，除了你知、我知，还有天知、地知。

人相信了天理报应，善恶报应的天理就如影随形、无时不刻的约束着人不敢心存侥幸地为非作恶、伤天害理。

可是，1949年以后，信奉马列主义邪说的组织，在中华大地推行所谓的“唯物主义”的“无神论”和斗争哲学。这个组织先是对善恶有报的天理以及一切人类正善文化统统扣上“封、资、修、宗教迷信”等等的大帽子，横加批判，目的是让中国人放弃对天地神明的敬仰，不要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其斗争哲学的灌输洗脑，使

中国人不仅人与人斗，而且教唆人狂妄的“与天斗，与地斗”。斗、斗、斗，最后的结果是生灵涂炭，百姓遭殃。经历过那个荒谬时代的人，今天想来，真是心有余悸！

无神论的灌输使一切约束人不能行邪作恶的道德规范，包括善恶报应的天理，都失去了对人的终极约束力。人不相信有天理报应，于是人就会心存侥幸地行邪作恶。问题的关键是，天理是客观存在的，绝不会因为某些人的不认同甚至是诋毁就不存在，就不对作恶的人有报应。文革浩劫中助纣为虐作恶的人，很多人都遭了报应。一个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同样会有报应的！

**警察：**（微微点头）这无神论的灌输，确实可恨。让那么多人不敬天理，做伤天害理的事，遭了恶报。我听我父母就讲过。那这世界上还有让人成为不讲人性、良知泯灭、六亲不认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的邪教？

**法轮功学员：**还是上面提到的信奉马列主义邪说的组织。在其篡政后，发动无数次的政治“整人”运动祸乱中华。而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有多少人为了“革命、先进、积极、进步”等等的政治虚名，与自己的父母划清所谓的“阶级界限”，打自己的父母，骂自己的老师。不当众侮辱自己的父母，“革命立场就不坚定”；不批斗自己的师长，“党性原则就不强”。而这些所谓的“革命立场”和“党性原则”，在正善文化看来，不正是畜生和政治流氓小人才可能有的品性和行为吗！

试想，一个组织，一种理论说教，可以使人为了政治虚名而沦为不讲人性、良知泯灭、六亲不认的畜生和政治流氓小人，这样的组织、这样的理论说教，还不是邪教吗？

**警察：**这还真是邪教。只不过，我怎么听来听去，你说的这个邪教怎么这么象共产党呀！

**法轮功学员：**我可没说是共产党，我只是说有这么个邪恶玩意儿！就象什么是奸臣，一说秦桧，大家就知道了。你们不知道什么是邪教，我这一说，你们不就明白了吗。

**警察：**说来说去，共产党倒成了邪教组织的形象标本！

**法轮功学员：**其实，我只是把衡量什么是邪教的尺子拿出来，有了这把尺子，大家自己就会衡量谁是真正的邪教了。

**警察：**这么说，利用邪教组织的罪名，肯定不是你们炼法轮功的了。

**法轮功学员：**说清了什么是邪教，谁才是真正的邪教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的犯罪，不就一目了然了吗？

正邪不两立。既然马列主义邪说是邪教，那不用说，法轮功肯定是正法了。法轮功叫人修炼真、善、忍。真、善、忍不好吗？假如真、善、忍是邪的，那什么是正的呢？

修炼法轮功，让多少身患绝症的人起死回生；让多少人从此变得心胸宽广，脾气柔和；让多少人工作中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让多少家庭和睦幸福。

我是从死亡线上被法轮功救回来的人。没有法轮功，我早没命了，还能今天和你们见面吗？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教人做好人，怎么是邪教呢？

**所长：**其实，我很早就听说你炼法轮功绝处逢生的事。我今天把你请来，主要是想亲自见识见识。

你今天很形象地讲清了什么是邪教！说起来，这么多

年我们竟生活在一个邪教横行的国度里，浑然不觉！

**法轮功学员：**我告诉你们，共产党不仅是邪教，还是个流氓党呢。

**警察：**什么流氓党？这多难听啊！

**法轮功学员：**叫流氓党，这可是共产党的老祖宗马克思自己这么叫的。共产党过去就叫流氓无产者。其实在这一点上，马克思说得很实在。共产党号称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什么是无产阶级？说白了，就是穷人。穷人，一般就上不起学，读不起书，没什么本事。穷人不正干，第一步是沦为流浪汉。流浪汉，也不是没出路。

如果遇到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说：小伙子，我资助你点钱好好读书，将来报效国家；或是，小伙子，我资助你点钱，做个生意，本本分分，童叟无欺，将来也自有发达之日。

还是这个小伙子，正在走投无路之时，来了一个组织。问：小伙子干什么呢？小伙子很不好意思地说：唉，别提了，家里穷，没读过书，没学问没本事，到处流浪。

这个组织的头目一听，说：穷人好啊，穷人光荣，穷人是无产阶级。小伙子说，穷人光荣啥呀！这个组织的头目说，我们穷人为什么穷？不是我们读不起书，没什么本事，是因为这天底下有富人的存在，是富人剥削了穷人。穷人要想富起来，就必须把富人打死、打倒，把他们剥削我们穷人的东西抢过来。这就是前面说的“杀人抢劫正义革命”邪说！

这小伙子于是受了这种邪恶理论的蒙蔽，受了这个组织的胁迫，打着“正义革命”的旗号，明目张胆地杀人抢

劫，行邪作恶。杀人抢劫，行邪作恶，这不就是流氓行为吗？流浪汉受了流氓理论的教唆去干杀人抢劫的恶事，不就沦为流氓了吗！由流氓组成的党，是不是流氓党！

**警察：**大姨，你别说了，就照共产党是“流氓党”这个名，我也退出来，要不，我也是流氓了。

**法轮功学员：**退不退由你，反正，天灭中共，退党保命。

过去的几十年，很多老年人总弄不清楚怎么天下这么乱？流氓邪教当道，天下能不乱吗？要想天下太平，除非是这个流氓党改邪归正，要么就是把这个邪党灭掉。前者不可能，流氓党能改邪归正，就不叫流氓了。只有天灭中共。

不是法轮功要灭中共，在法轮功出现之前，中共这个邪教流氓党就已经对中华民族犯下了罪恶，只不过上天有好生之德，给邪党留了改过自新的机会。都是江泽民这个小人的非，非要颠倒善恶，利用中共邪党这个邪教组织，把教人修炼真善忍做好人的大法诋毁为邪教，迫害修炼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江泽民的逆天之行，招致人神共愤。上天看到共产党实在罪不可恕了，所以，天要灭中共。

**警察：**怪不得传单上老说天灭中共，敢情共产党是个邪教流氓党。

**法轮功学员：**中共邪党不仅是邪教流氓党，还是世界头号恐怖犯罪组织呢！

**警察：**什么？头号恐怖犯罪组织不是本拉登的基地组织吗？

**法轮功学员：**本拉登，的确是恐怖犯罪组织。但是，它比起中共这个世界头号恐怖犯罪组织，那是小巫见大

巫。

**警察：**我们这就不明白了。

**法轮功学员：**要说清这个问题，我们先得说清楚什么是恐怖犯罪。虽然中国有个《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制裁恐怖犯罪，世界也成立了反恐组织。但是，弄不清什么是恐怖犯罪？弄不清谁才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恐怖犯罪组织？那就谈不上真正的反恐。

**警察：**那你说说什么是恐怖犯罪？

**法轮功学员：**什么是恐怖犯罪？顾名思义，就是让人心存恐惧，提心吊胆，担惊受怕。但是让人心存恐惧的，不一定是恐怖犯罪。比如一个人做了坏事，他也提心吊胆，心中恐惧。但这不能说是恐怖犯罪。这是正义力量对邪恶行为的震慑。

什么才是真正的恐怖犯罪呢？让好人做好人、做善事、做正事心存恐惧，担惊受怕，提心吊胆的，才是真正的恐怖犯罪。

你比如说，继承中国传统文化，做炎黄好儿孙，这不是坏事吧？可是，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一名学者，一名读书人，他作为炎黄子孙，他要顽强的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但是，当他拿出儒家经典四书五经研读时，他要看一看窗外，有没有“戴红箍”的小人。如果这戴红箍的小人到败类组织那去告密：有一位“反动学术权威”，他要复辟封建主义，阴谋颠覆无产阶级政权。这一下就完了，老学者马上被扣上“反革命帽子”挨整、挨斗。交代不清思想问题，关入牛棚。第二天，老学者被发现投湖自尽了。好，马上又被扣上“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等

等一类的政治罪名，连老学者的死尸，都会找两个“右派分子”架着批斗两小时。从此，这位老学者的家人几十年都生活在提心吊胆中，不知什么事、哪句话被人认为是对党不满、对社会主义不满，就会被戴上高帽子游街，关入牛棚劳动改造。你们说，做炎黄好儿孙，继承中国传统文化，这样的人是好人吧？让这样的人整天心存恐惧，担惊受怕，提心吊胆，这是不是恐怖犯罪？！

**警察：**还真是恐怖犯罪。

**法轮功学员：**再说工人，工作之余，自己做点生意挣点钱贴补家用，那也不行。也得提心吊胆，要让“戴红箍”的小人看见，也得被扣上“搞资本主义”的帽子挨批挨斗，关劳改队劳动改造。

农民种点自留田应该没问题吧，也得提心吊胆，同样说你“搞资本主义”；就连农村老太太养几只鸡卖鸡蛋换点零花钱，也得提心吊胆、担惊受怕。

说句笑话，老太太回去嘱咐下蛋的老母鸡：千万别出声，让小人听到了，连你也得扣上“走资本主义”的帽子。你们说，这是不是恐怖？

**警察：**是。

**法轮功学员：**今天，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做好人，锻炼锻炼身体，这是好事吧？法轮功受到诋毁，法轮功学员站出来揭露谎言，把真相讲给自己的同胞，让人不再因受谎言蒙蔽对佛法犯罪，这是正事、好事吧？让人从祸乱中华的马列主义邪教组织中退出来，远离这样的邪恶组织，选择好的未来，这是不是好事？

但在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做这些好事都不行，整天

提心吊胆，不是电话被监听，要么就是被跟踪。就连在自己家里炼，都担惊受怕，提心吊胆。不炼法轮功的老百姓，谁一提法轮功都担惊受怕，提心吊胆，生怕自己被株连上，也被判刑、关监狱！你们说，让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人，做好事、善事也要提心吊胆，这是不是真正的恐怖犯罪？

**警察：**大姨，这是恐怖犯罪。其实我们心里也知道，很多人自从炼了法轮功变得道德高尚了，可是为什么做好人还要担惊受怕？我们弄不明白。

**法轮功学员：**是因为世界头号恐怖组织在中国。本拉登 911 恐怖犯罪，前后半个小时，撞毁的是美国的世贸大楼；而这个世界头号恐怖犯罪组织，对中华民族恐怖犯罪时间长达半个多世纪，它摧毁的是中华民族赖以存续发展的五千年道德文明大厦！

你们说，世界头号恐怖犯罪组织还是本拉登吗？肯定不是。是谁？不用我说，你们也知道，就是中共邪党。

**警察：**大姨，要不听你这么分析，我们还真以为本拉登是世界头号恐怖犯罪组织呢。你说的还真形象。

**法轮功学员：**其实，这还不恐怖！还有更恐怖的！

**警察：**什么？还有更恐怖的？

**法轮功学员：**是。我说的更恐怖的，是几十年我们被一个流氓邪教党蒙蔽、戏弄着，被一个世界头号恐怖犯罪组织危害和祸乱了！我们竟浑然不觉！多少人曾经认这个流氓邪教做母亲！前些年，满大街唱什么：党啊，亲爱的妈妈。认贼作父已是奇耻大辱，认祸乱中华的流氓组织做母亲，作为炎黄后人，当明白了真相，我们每个人又当作

何感想？

流氓的存在固然恐怖，但对流氓恐怖犯罪的漠视，才是真正更恐怖的事情。时至今日，还有多少人被这个流氓组织蒙蔽着？挥着拳头，说什么一定要坚持这个邪恶组织的领导！可悲呀，可悲！

当法轮功学员告诉中国人：这个邪教流氓党因被江泽民利用来迫害大法将要招致上天的诛灭，赶紧退出这个邪党及其附属组织，以求全家平安。很多人非但不听，反而助纣为虐，迫害讲给他真相、救他的好人！

每每看到这样的同胞，看到这样的事，这才是最让人恐怖的！

**所长：**阿姨，你别说了，我们知道了。（这位派出所长有些哽咽。据说，这位所长的祖父在一九五几年被中共邪党荒谬的成分论定为了“地主”，“文革”中又被打成“历史反革命”挨批、挨斗，最后被整死，几十年全家人都处于极度的恐惧中。）

**法轮功学员：**你们还让我说谁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吗？国家法律是保护好人、保护善良、惩罚邪恶的。惩恶扬善是法律的本质。国家法律实施的过程，其实就是惩恶扬善的过程。对国家法律实施的破坏，就是对惩恶扬善的破坏，就是行邪作恶的过程。

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这本身就是对国家法律实施的维护。反过来，对法轮功的迫害，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才是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犯罪。

如果没有对中共邪教组织的利用，光靠江泽民一个人，绝不可能发动和维持十几年对法轮功的邪恶迫害。所

以，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犯罪。

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动用国家机器耗费四分之一的国家财力迫害法轮功，把中华民族拖入了万劫不复的绝境。江泽民不仅迫害了法轮功学员，更害了所有的中国人！

**所长：**大姨，你说的对。没有江泽民发动这场迫害，我们也不会对法轮功犯罪、对你们犯罪。江泽民这个败类荒淫腐败，出卖国土，坏事做尽。你们法轮功学员就应该控告他，也为中国人出出气。

**法轮功学员：**不仅我们法轮功学员要控告江泽民，你们也应该控告他。你们作为警察，明明知道大法是正的，法轮功学员是好人，明明知道迫害大法才是真正的犯罪，明明知道江泽民才是应该被控告的。可是，你们却昧着自己的良心，还在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坏事。难道你们不怕遭报应吗？

**所长：**大姨，你快别说了。

**法轮功学员：**刑法第 399 条规定，徇私枉法罪就是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有罪的故意包庇而不使他受追诉；或在刑事审判活动中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

今天，你们不说去控告江泽民，不说去抓捕江泽民，反而去骚扰法轮功学员。我要告你们徇私枉法，难道是冤枉你们吗？

**所长：**大姨，对不起，是我们错了。我们的确是在徇私枉法犯罪。

**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利用中共胁迫你们迫害大法，你们无知地充当了迫害犯罪的帮凶。迫害佛法，这是天大之罪。当上天要报应时，你们是承受不起的。所以，说到底，江泽民迫害大法，你们这些被蒙蔽、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受蒙蔽的民众，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所长：**大姨，你们应该控告我们，假如通过你对我们的控告，让人们知道了法轮功是好的、是正的，江泽民是邪恶的，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犯罪，我愿意接受你的控告！

**法轮功学员：**请你们放心，虽然你们对法轮功学员犯了罪，我们不会记恨你们。只是我们对你们感到可怜。你们是在谎言蒙蔽下对大法犯了罪，你们是在江泽民的胁迫下犯的罪。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是江泽民，只要你们明白了真相，不再参与迫害，我们就不会控告你们！

**所长：**（声音哽咽）真的谢谢你，大姨。

**法轮功学员：**不用谢我，你们要谢，就感谢大法，就感谢大法的师父。没有大法，没有大法师父，我早就患绝症死了。没有大法，没有大法师父，我也不会懂这么多，我也不会有这样的善心。大法救了我的命，我要感谢大法，感谢师父，我要听师父的话，讲真相，多救人。

**所长：**谢谢大法，谢谢大法师父。

**法轮功学员：**我今天来到这里，还要告诉你们怎样才能拥有真正美好的未来。

**警察：**大姨，你快给我们说说。

**法轮功学员：**其实，一个人的未来，决定于今天的所

作所为。最起码，人做了错事，是不是应该认错、道歉？！是不是应该将功补过？大法慈悲众生。对大法、对法轮功学员做了不好的事，包括你们参与迫害犯罪的，只要真心改过，大法就给人机会。

现在已经有很多人通过明慧网发表“郑重声明”对自己过去的行为表示忏悔，以求得大法师父和法轮功学员的原谅和宽恕。当然，人也可以把“郑重声明”写在纸上在明显的地方张贴。

你们也承认过去曾经无知地对法轮功、对法轮功学员犯了罪。别说你们直接参与了迫害，就是一个平常人，很可能过去不明白这其中的道理，曾经随手损毁了一张传单、一张光盘或是一本《九评共产党》。而恰恰有一百人、一千人应该看到、而没有看到这张传单、这张光盘、这本《九评共产党》，从而失去了明真相得救的机会。

这些人得救的机会是因为你失去的，你说，这些人是谁害的？关键是，这一百人、一千人中，很可能就有你的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儿女！

今天你们明白了真相，你们得救了，你们也知道感谢大法、感谢大法师父。可是你们知道吗？你们的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儿女还没有得救！并且他们是因为你随意丢弃损毁大法真相资料而失去的得救机会啊！

善恶有报的天理，对任何人都是公平的。做了坏事，就会有不好的报应。过去是隔世报应，现在是“现世现报”！

过去参与过迫害的人，今天明白了真相，就要以实际行动弥补自己的罪过：善待大法、善待法轮功学员。没有

“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要尽快“三退”——退出中共邪党、共青团和少先队。“三退”和郑重声明用真名、化名、小名都行，神看人心。

一定要记住，上天给每个人明白真相、弥补过失、选择未来的机会已经不多了！一定要抓紧时间！利用自己的条件多多传播大法真相，这就是在救人，就是在行善，就是在弥补自己的罪过。

行大善积大德，就会有大福报！这就是好未来！

**所长：**大姨，真是太谢谢你了。

**法轮功学员：**不要感谢我。要谢，就感谢大法，感谢大法师父。

##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翻墙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三退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三退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201-625-6301
- ◆ 暂无上网渠道者可先将三退声明张贴到适当公共场所，先起到公开表明心意的作用，以后找机会上网。
- ◆ 可利用出国的机会，在国外将三退声明通过上述方式发表或交给退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特别提示：**海外退党热线电话接通后，你可能会听到：这是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这是中共邪党的手脚。请您不要挂断，耐心地等一下，很快退党热线电话就会接通。请转告你的朋友，祝大家好运！